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2024年4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普祺医药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2）、《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等公告。

2024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

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9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2）、《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等公告。

2024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为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891Q3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士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出资额	2,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GL81
基金备案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

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4年1月30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GL81。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638，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用于认购普祺医药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雨亮、王红梅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年3月15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

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雨亮、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增资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8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4,787,234股，发行价格18.8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5010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79元/股。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且考虑到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定向发行之间间隔较短，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保持一致，即18.80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雨亮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4,787,234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8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2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20
加：利息收入	41,927.85
减：手续费	4.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2,881,904.04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15,392,463.76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17,489,440.2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60,018.51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2），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82.40
合计	99,999,982.4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募集资金有99,999,982.4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69,999,987.68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29,999,994.72
合计	-	99,999,982.40

(1) 两次募集资金明细用途的测算依据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无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日常经营支出主要集中在临床及临床前研发支出以及职工薪酬上。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与研发计划，以及职工薪酬预算，对前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明细用途进行了统计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详细用途	所处阶段	2024年、2025年预算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剩余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PG-011-AD	临床 III 期	7,118.03	619.35	-	5,359.23
	PG-011-AR	临床 II 期	6,853.33	411.44	-	1,305.19
	PG-011-EBP	临床 I 期	657.26	0.83	-	335.57
	PG-011-PN	临床 II 期	-	5.71	-	-
	PG-011-NSV	临床 I 期	750.00	-	-	-
	PG-018	临床 I 期	1,923.78	82.54	-	-
	PG-019	Pre-IND	1,043.02	38.58	-	-
	PG-033	Pre-IND	1,286.23	93.77	876.56	-
	PG-040	Pre-IND	1,594.85	7.60	-	-
	其他项目	规范化临床前项目	2,986.05	354.94	2,320.37	-
	早期发现	早期科学探索	2,948.08	93.96	1,354.12	-
	房租等其他费用	-	831.38	40.23	-	-
	小计	-	27,992.00	1,748.94	4,551.06	7,000.00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职工薪酬	-	9,731.80	1,539.25	1,160.75	3,000.00
合计			37,723.80	3,288.19	5,711.81	10,000.00

注：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日为2024年3月29日；②基于I/II/III期临床是持续进行的过程，且临床费用在整个研发预算中占比较高，公司仍需继续补充流动资金；③前次募集资金剩余使用计划合计数未包含利息收入。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管线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研发及生产所需的材料、服务采购及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基于PG-011临床数据展现同类最佳的潜力，公司围绕PG-011进行了管线扩展，在多个领域均有适应症布局，PG-011-AD针对特应性皮炎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PG-011-PN针对结节性痒疹已完成一项II期临床试验，PG-011-AR针对过敏性鼻炎已进入II期临床试验，预期均有广阔市场前景。此外公司其他在研产品如PG-018、PG-011-EBP、PG-011-NSV等也将满足临床急需，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亟待推动新产品上市，以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入将加速公司盈利能力的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巨大的系统工程。作为一家从事新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研品种均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尚无产品上市、尚未形成营业收入。为了保证公司能够得到有效运转，公司需要募集资金来保障日常运营和研发支出。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逐步推进，以及后续研发项目的推进，公司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约为5,716.00万元，考虑到PG-011管线扩展，以及其他新发现分子基于较好的临床前数据，将陆续进入临床阶段，未来管线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继续支持公司未来两年研发活动开展，因此公司需持续募集资金，以保持公司正常研发及运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保持公司健康的现金流，保障在研项目继续开展直至新药陆续上市，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治理重大制度对外披露的议案》。议案内容显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3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加速药品临床注册，争取药品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加快管线商业化进程。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雨亮、王红梅；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雨亮、王红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雨亮	27,956,147	33.0467%	0	27,956,147	31.0917%
实际控制人	李雨亮、王红梅	41,464,919	49.0153%	0	41,464,919	46.1157%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467%。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5.968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0153% 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0153%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0917%。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5.023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 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 的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研管线存在临床进度晚于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研管线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失败的风险。

（七）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现有的进入临床阶段的管线较少，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产品未来获准上市，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祺医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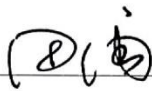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普祺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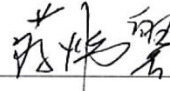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拓



田雨



蔡炜磐




蔡斯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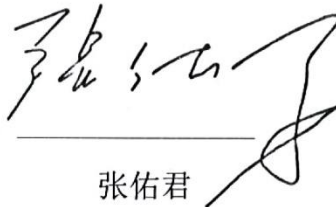
耿沛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艳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